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韶府国用（1991）字第 030100059 号” 土地分割公告

第九中学原家属区房改房全体业主：

为理顺原九中家属区土地使用权权属，确保权属人合法的不动产权不受侵害，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韶关市第九中学部分土地不动产权划转给武江区教育局的批复》（韶府复〔2020〕66号）文件精神及韶关市教育局申请，对原韶关市教育局“韶府国用（1991）字第 030100059 号”土地进行分割。

韶关市教育局申请的具体分割方案是将原“韶府国用（1991）字第 030100059 号”土地（证载面积 50949 m²）中分割成两部分，分别为 1673 m²及 24485 m²两个地块。其中 1673 m²地块由地上房屋权属人共有，24485 m²土地不改变原土地登记信息。

在办理原“韶府国用（1991）字第 030100059 号”土地使用权分割手续之前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 10 个自然日，即从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7 日止。若有房屋权属人或权属关系利害人对该土地使用权分割方案存有异议，请在公告期间持相关房屋权属证原件和书面异议材料迳向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异

议申请（联系电话：0751-8963334、0751-8759615），逾期无异议申请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依法办理该土地使用权分割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韶府国用（1991）字第 030100059 号土地使用分割方案示意图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7 日